

#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近年来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5,011,392.61 元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I10103 号）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,011,392.6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石水平： 石水平

胡继晔： 胡继晔

冯泽舟： 冯泽舟

2017年3月13日